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購股權之歸屬期應為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而非授出日期。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屬公平合理，可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做出貢獻。購股權之行使期為自歸屬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李靖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